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16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99 号），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万元。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疫苗冷链能力建设、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基层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干预能力提升

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县级公立医院医防结合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大疫情救治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提升、县级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等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该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99 “其他支出”。

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确保落实相关建设任务。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改变资金用途。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管理，在工作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要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2020 年中央补助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2020 年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0 年 8 月 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7 日印发
